

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

说明：此表格供移民上诉委员会 (BIA) 诉讼程序中的各方使用。要完成此表格填写，请填写以下所有空白处，包括送达证明，证明您将向国土安全部 (DHS) 提供此表格的副本。在填写完空白处并签署声明以及送达证明后，您必须以电子方式、亲自递送或通过邮件将此表格提交给 BIA 书记员办公室。如果以电子方式提交，请通过调查对象门户网站 <https://respondentaccess.eoir.justice.gov> 提交。以电子方式提交此表格的律师和获得全面官方认证的代表必须通过案例门户网站 <https://portal.eoir.justice.gov> 提交。如果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请按照第 2 页上的邮寄说明进行操作。您必须分别为每个在 BIA 提出上诉且受到信息变更影响的个人提交一份此表格的副本。

您必须在您的联系信息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向 BIA 提交此表格。BIA 会将所有正式信件（例如通知、决定）发送至您提供的地址。BIA 仅在收到此表格后，才会对 EOIR 记录中您的联系信息进行更改；BIA 不会根据诉状、动议或其他与 BIA 沟通的不同信息来更改您的联系信息。注意：在 BIA 面前代表调查对象的律师和完全认可的代表不应使用此表格来表明自己的地址变更；此类变更应反映在 EOIR-27 表格（作为律师或代表出席上诉委员会的通知）上。

| | |
|---|--------------------|
| 姓名 - 姓氏、名字、中间名、后缀（如果适用）： Name - Last, First, Middle, Suffix (if applicable): | A-号码： A-Number: |
|---|--------------------|

| 我以前的地址和电话号码是： My FORMER address and phone number were: | 我当前的地址和电话号码是： My CURRENT address and phone number are: |
|---|---|
| “需要照顾的”其他人（如果有的话） “in care of” other person (if any) | “需要照顾的”其他人（如果有的话） “in care of” other person (if any) |
| 号码、街道、公寓名称（如有） Number; Street; Apartment (if any) | 号码、街道、公寓名称（如有） Number; Street; Apartment (if any) |
| 城市、州和邮政编码；国家名称（如果不在美国的话） City, State, and ZIP code; Country (if other than U.S.) | 城市、州和邮政编码；国家名称（如果不在美国的话） City, State, and ZIP code; Country (if other than U.S.) |
| 电话号码（包括美国以外的国家/地区代码） Phone Number (include country code if other than U.S.) | 电话号码（包括美国以外的国家/地区代码） Phone Number (include country code if other than U.S.) |
| 电子邮件地址 Email Address | 电子邮件地址 Email Address |

本人声明，根据《美国法典》第 28 条第 1746 款，愿接受伪证处罚。本人系上文列出的与上面列出的 A 号码相关的人，且据我所知，本表格中包含的信息是真实、正确的。

| | | | |
|--------|---|-------|-------|
| 请在此处签名 | x | _____ | _____ |
| | | [签名] | 日期 |

送达服务证明

本人， _____ 将此地址变更表的副本提供， _____ 给 _____
姓名： 日期：
 致国土安全部（DHS）移民和海关执法局(ICE)首席法律顾问办公室：

(注明是否为电子/电子邮件服务，或亲自送达或邮寄服务（提供住址号码和街道、城市、州名称、邮政编码）)

通过签名，本人同意将此地址变更表的副本提供给我上面选择的地点的国土安全部（DHS）移民和海关执法局 (ICE) 首席法律顾问办公室。本人知悉，我可以透过国土安全部（DHS）电子服务门户网站（在 <https://eserviceregistration.ice.gov> 注册）向 DHS 提供电子副本，也可以透过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向 DHS 提供副本。

无需送达服务。我是 ECAS 的注册用户，透过 ECAS 案例门户网站提交申请。

| | | |
|--------|---|-------|
| 请在此处签名 | x | _____ |
| | | [签名] |

服务说明

1. 依照您在上述送达服务证明中指定的方法，向国土安全部（DHS）移民和海关据（ICE）首席法律顾问办公室（OPLA）提供一份填写的表格副本。电子副本可透过 DHS ICE 电子服务门户网站提交，网址为 <https://eserviceregistration.ice.gov> 您可通过下列网站获取可邮寄或亲自交付副本的 DHS ICE OPLA 现场办公地址，网址为 <https://www.ice.gov/contact/legal>。若不符合这些要求，则可能会导致 EOIR 拒绝该申请。
2. 要将表格邮寄给移民上诉委员会，请在标有“此处折叠”的虚线处折叠页面，以便可以看到邮寄地址。（**重要提示：**应确保页面在折叠后，邮寄地址可见。）
3. 沿着标有“固定此处”的开口端用订书机钉住，或以其他方式固定折叠后的表格。
4. 在标有“在此粘贴邮票”的一栏粘贴上适当的邮票。
5. 在标有“在此注明您的地址”的一栏上写下您的回信地址。
6. 将表格原件邮寄给移民上诉委员会。

请在此处折叠

请在此注明您的地址

请在此
粘贴
邮票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Executive Office for Immigration Review
Board of Immigration Appeals
Clerk's Office
5107 Leesburg Pike, Suite 2000
Falls Church, VA 22041

请在此处折叠

隐私法公告

此表格上的信息是 8 U.S.C. § 1229(a)(1)(F)(ii) 和 8 C.F.R. § 1003.15(d)(2) 所要求的，以便将有关地址或电话号码的任何变更通知 EOIR 移民上诉委员会。您提供的信息是强制性的。若您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则您收到的通知会受到限制，且可能导致上述不利的后果。EOIR 可根据 EOIR 记录系统通知 EOIR-001、记录和管理信息系统、以及从业人员投诉-纪律文件 EOIR-003 中所描述的批准的常规用途，与其他人共享此信息。

您还可以使用智能手机（iPhone 或 Android）扫描右侧的二维码或访问网站 <https://respondent.access.eoir.justice.gov>，填写此表格。



请在此处固定

EOIR-33/BIA 表格
修订于 2024 年 2 月